物业装修管理承诺书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承租甲方管理资产（位置：\_\_\_\_\_\_\_\_\_\_\_\_\_\_\_\_\_\_）签订了租赁合同，现乙方要对承租资产进行装修，根据国家及本市有关装修管理规定，乙方承诺遵守甲方制定的如下装修规定：

1.禁止变动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违者责令恢复原貌，导致他人利益受到损害的，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2.严禁扩大承重墙上原有的门窗尺寸，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

3.严禁私自占用和破坏房屋的公用部位，不得在公用地段堆放材料、施工作业、乱搭乱建、不得侵占共用墙体。

4.严禁破坏房屋的梁、柱、楼板、承重墙、框架结构、建筑外墙等，不得在上述部位开门、开洞、凿孔打槽；违者责令恢复原貌，导致他人利益受到损害的，乙方、装修责任人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5.不得擅自移动水、电表和供水阀门，以便于甲方查验和维修；擅自改动造成地面出现渗漏或其他情况影响到相邻租户使用物业或对相邻物业造成损害等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6.烟道、卫生间排气道属公共设施，严禁破坏；厨房油烟、卫生间换气均应从预留烟（风）道集中排放，严禁在外墙上开孔或经门、窗向小区散排。

7.不得改变住宅外立面建筑风格以及在非承重墙上开门、开窗、挖孔安置鞋柜等。

8.未经许可不得动用明火或焊接作业，如需进行明火或焊接作业，必须提前两日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派人现场查验同意后方可施工。

9.乙方和装修单位必须严格按照甲方审批合格的，经甲乙双方、装修单位共同签字的装修施工方案图施工。不得擅自更改装修方案，如确需更改，需征得甲方同意。商场写字楼等装修须另报公安、消防等相关部门审批。

甲方（盖章）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